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晓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明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5,753,964.01	61,292,020.96	28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5,138.59	-26,996,400.07	16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39,199.24	-35,929,237.96	14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08,064.83	-469,230,189.71	-1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46	增加0.7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6,997,739.71	41,299,313.65	35.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1	67.38	减少43.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69,235,143.38	8,728,901,145.10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06,484,128.76	5,685,726,173.79	0.3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9,045.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10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06,938.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84.64	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本季度交付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0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97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00	主要是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加,导致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00	主要是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加,导致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0.76个百分点	主要是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研发投入合计	35.59	主要是研制任务较上年同期增加,随研发进度推进,本期研发投入有所增长。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43.57个百分点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研发投入增长幅度,导致本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066,485	16.60	112,066,485	112,066,485	无	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国有法人	110,000,000	16.30	110,000,000	110,000,000	无	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500,000	10.00	67,500,000	67,500,000	无	0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00,000	8.00	0	0	冻结	16,200,00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85,701	6.77	0	0	无	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57,555	6.44	43,457,555	43,457,555	无	0
成都顺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63,927	3.77	25,463,927	25,463,927	无	0
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66,073	2.60	17,566,073	17,566,073	无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91,190	2.46	13,500,000	16,591,190	无	0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24,017	2.05	13,824,017	13,824,017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85,701	人民币普通股	45,685,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01,236	人民币普通股	11,401,236
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7,945	人民币普通股	8,347,9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44,509	人民币普通股	8,144,5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0,075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75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091,190	人民币普通股	3,091,1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45,005	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5,187	人民币普通股	1,985,1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9,815	人民币普通股	1,679,8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2,453,603.49	4,667,133,41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210,000.00
应收账款	668,966,373.83	464,898,108.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1,123,939.37	189,114,123.81
其他应收款	38,544,784.26	37,486,50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61,448,060.22	2,619,544,727.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024,524.54	101,203,429.90
流动资产合计	8,201,561,285.81	8,280,590,300.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757,630.74	135,468,250.07
在建工程	118,144,644.65	120,403,452.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520,604.47	53,667,296.29
无形资产	33,526,739.89	33,033,005.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87,018,038.57	59,407,852.3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20,799.25	44,530,98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5,400.00	1,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673,857.57	448,310,844.30
资产总计	8,669,235,143.38	8,728,901,14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363,778.18	431,668,757.24
应付账款	2,157,399,761.48	1,748,366,745.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9,941,072.82	416,264,785.04
应付职工薪酬	29,851,313.05	30,148,410.47
应交税费	767,205.70	3,347,233.22
其他应付款	30,677,047.63	30,120,18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64,450.90	11,164,450.90
其他流动负债	10,804,043.82	222,126,126.40
流动负债合计	2,813,968,673.58	2,893,206,69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875,652.17	58,327,451.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761,351.57	83,137,01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5,437.30	8,503,803.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82,341.04	149,968,273.10
负债合计	2,962,751,014.62	3,043,174,97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5,000,000.00	6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2,419,043.47	4,409,424,88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751,741.35	24,833,079.71
盈余公积	112,827,682.94	112,827,682.94
未分配利润	480,485,661.00	463,640,52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06,484,128.76	5,685,726,17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69,235,143.38	8,728,901,145.10

公司负责人:张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朗

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235,753,964.01	61,292,020.96
减:营业成本	170,906,748.27	44,652,290.30
税金及附加	407,366.75	320,260.67
销售费用	4,122,060.04	3,248,466.61
管理费用	25,321,807.69	24,053,540.66
研发费用	28,387,553.48	41,299,313.65
财务费用	-10,969,853.58	-23,170,422.44
其中:利息费用	548,100.47	942,343.39
利息收入	11,523,421.56	24,129,835.04
加:其他收益	1,649,045.47	10,785,463.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33.31	-10,297,87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91,960.14	-28,623,844.3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83	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96,960.97	-28,608,844.31
减:所得税费用	2,451,822.38	-1,612,444.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5,138.59	-26,996,40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5,138.59	-26,996,400.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45,138.59	-26,996,400.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公司负责人:张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朗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19,135.00	16,910,13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9,212.87	27,703,44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48,347.87	44,613,58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197,392.22	331,263,269.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40,635.41	65,088,54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6,390.44	73,171,11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91,994.63	44,320,83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056,412.70	513,843,7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08,064.83	-469,230,18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60,892.70	9,782,5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60,892.70	9,782,5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0,892.70	-9,782,5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868,957.53	-479,012,76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5,145,761.51	4,642,718,56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8,276,793.98	4,163,705,794.53

公司负责人:张晓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朗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20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52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其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除此之外,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无其他减持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长张晓军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减持计划;副董事长曾强及公司高管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回购期间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张晓军先生的《关于提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无人机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年4月8日,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0.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5.23万股-330.4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4%-0.4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0.4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0.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5.2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65.23-330.46	0.24-0.49	10,000-20,000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52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3,378,057	59.76	405,030,334	60.00	406,682,611	6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621,943	40.24	269,969,666	40.00	268,317,389	39.75
股份总数	675,000,000	100.00	675,000,000	100.00	675,00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72,8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8,572万元,流动资产828,05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29%、3.52%、2.42%,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8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以及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的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董事长张晓军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减持计划;副董事长曾强及公司高管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回购期间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其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未来3个月无其他减持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 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晓军先生《关于提议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张晓军于2025年4月8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张晓军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顺利、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